

锚杆锚索试验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6].JHSZ202632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检测方（乙方）：清远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街后山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检测服务

二〇二六年 四 月

甲方委托乙方对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街后山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进行锚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企业的现行规范、标准和甲方的检测要求，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真实的数据出具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测项目内容：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街后山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检测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检测项目检测费用总价包干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

三、付款方式

受托方进场之日，在受托方提供发票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办理请款手续，申请支付本次检测费用总价的 30%；受托方按要求完成所有检测项目并提供正式的检测报告，且该合同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后一个月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总价的 50%；待投审结果出具后支付乙方剩余的支付检测费用总价的 20%。

如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暂缓办理请款手续，直至乙方重新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为止。

甲方向相关部门请款时间即视为项目款支付日期。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合同生效之日后 20 天内，乙方需完成现场

检测工作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

五、甲方责任

(一) 工程开工前, 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和答疑, 向乙方提供有关施工图纸、合同、施工方案等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协助乙方做好日常试验检测工作。

(三) 委托检测必须及时, 未能及时报检或漏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按时支付乙方的试验检测服务报酬。

六、乙方责任

(一) 指定 温灵恩 为业务负责人, 电话 18127205554 负责对本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全面管理。

(二) 配备相应的检测人员和设备, 按照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 有效地开展检测工作。

(三) 负责出具锚杆(索)检测试验检测报告。

(四) 对工程检测质量全面负责。

七、检测标准

1、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 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 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的完成检测技术服务提交检测报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3、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或其它因甲方原因导致检测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检测的期限相应顺延。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甲、乙双方按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按照上述条款严格履行合同，如其中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合同管理机关进行调解，调解未果，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附件一、附件二。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清远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敬文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13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3-3508999

纳税人识别号：91441802MA4UJB8L8Q

开户银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08121439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附件一

清远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街后山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检测服务试验检测计划表

工程数量表		材料 及检查项目	检测 频率	检测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工程 部位	采用 结构 代号						
锚杆	/	抗拔力	5%, 不少于 5 根	30	5000	150000	/
检测费用合计 (元)							
						150000	

备注：收费标准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取。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140985

清远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委托，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街后山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27MB2D17043260402206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圆整（¥15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1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